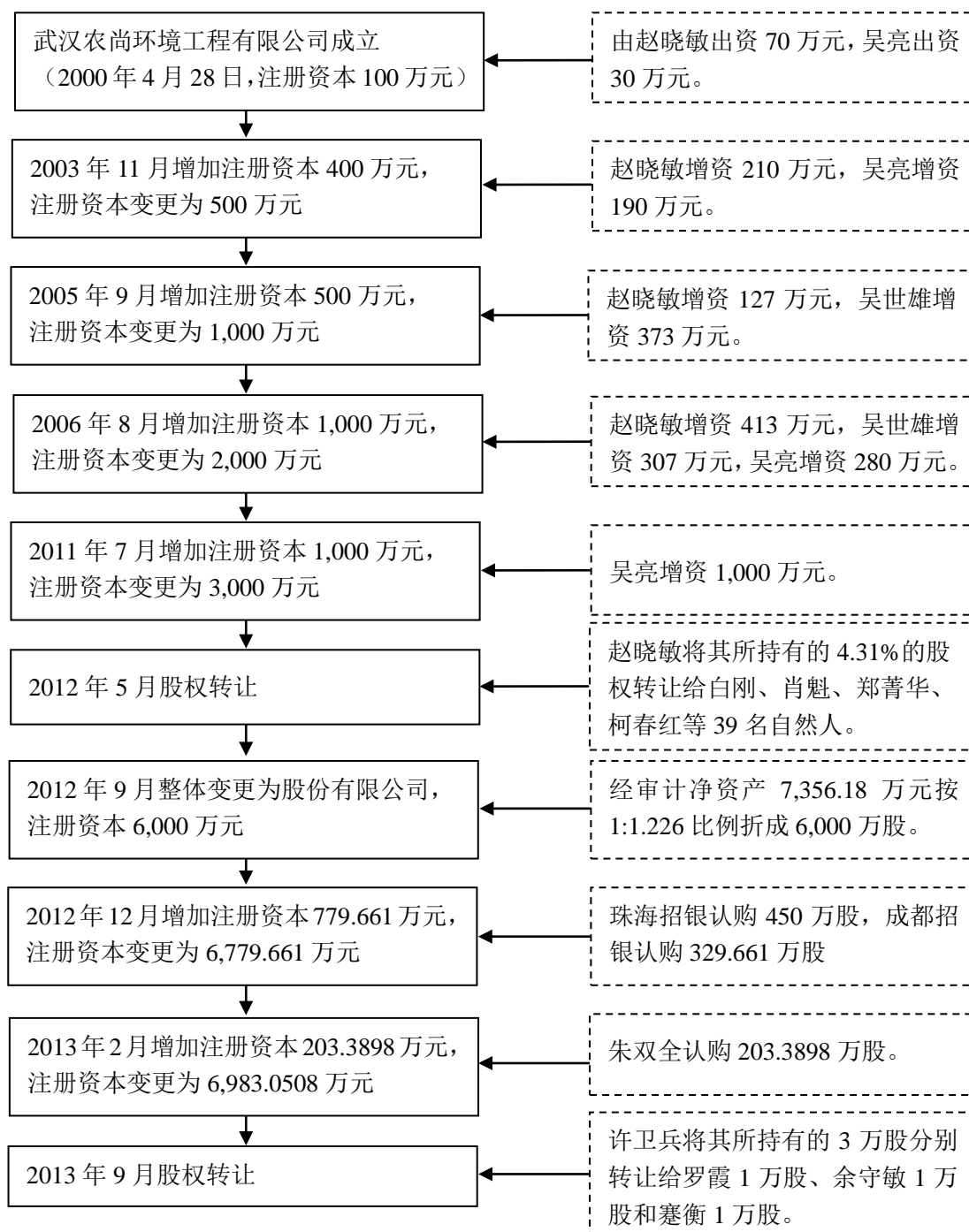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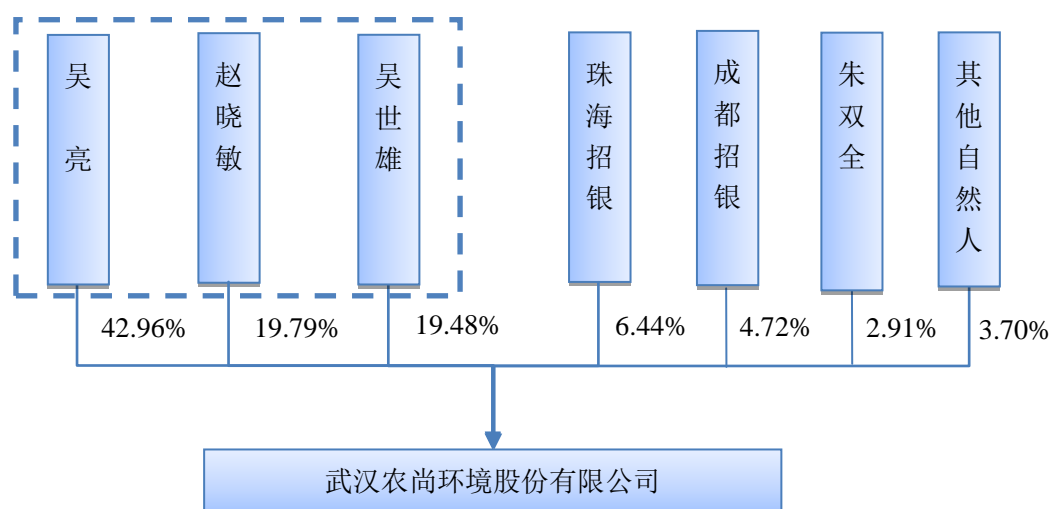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注：本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与赵晓敏为夫妻关系，吴世雄与吴亮为父子关系，赵晓敏与吴亮为母子关系。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为公司创投股东。

（一）公司设立

1、设立基本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8日，由赵晓敏和吴亮出资设立。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0549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晓敏	70	70
吴亮	30	30
合计	100	100

2、设立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0年4月17日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鄂虹桥评报武字[200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0年4月16日该项出资实物资产（建材、苗木和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70.12万元和30.0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70.12万元和30.02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名称及规格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赵晓敏	广玉兰	乔木	4000	株	60.00	24.00

	杨柳树苗	乔木	3000	株	60.00	18.00
	樟树苗	乔木	3500	株	60.00	21.00
	铝型材	建材	4	吨	17,800.00	7.12
	小计					70.12
吴亮	塑钢型材	建材	5	吨	24,000.00	12.00
	美国割草机	设备	4	台	38,000.00	15.20
	草坪机 5.5HP	设备	1	台	6,800.00	0.68
	打药机	设备	5	台	4,280.00	2.14
	小计					30.02
	合计					100.14

2000年4月21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70.00万元和30.00万元。

名称	名称及规格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赵晓敏	广玉兰	乔木	4000	株	60.00	24.00
	杨柳树苗	乔木	3000	株	60.00	18.00
	樟树苗	乔木	3500	株	60.00	21.00
	铝型材	建材	4	吨	17,800.00	7.12
	小计					70.12
吴亮	塑钢型材	建材	5	吨	24,000.00	12.00
	美国割草机	设备	4	台	38,000.00	15.20
	草坪机 5.5HP	设备	1	台	6,800.00	0.68
	打药机	设备	5	台	4,280.00	2.14
	小计					30.02
	合计					100.14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2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3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接受吴亮、赵晓敏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建材、苗木和机器设备在出资日2000年4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前述实物资产在出资日账面价值为100.14万元，评估值为106.41万元。

2013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71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2000年4月21日设立验资100万元，符合设立验资的相关规定；

认为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中立会验武字[2000]02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二) 2003年11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03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晓敏	280	56
吴亮	220	44
合计	500	100

2、增资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3年11月14日武汉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武中评[2003]第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3年11月10日赵晓敏和吴亮出资实物资产（苗木、建材及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210.06万元和190.8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10.06万元和190.89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赵晓敏	芝麻灰 603 花岗岩板 2.0 厚	建材	8366	m ²	47.00	39.32
	越南米黄 5049 花岗岩 1.8 厚	建材	6210	m ²	54.00	33.53
	广西白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120	m ²	36.00	0.43
	黑金沙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772	m ²	176.00	13.59
	马褂木 10-12 cm	乔木	96	株	320.00	3.07
	银杏 7-9 cm	乔木	100	株	160.00	1.60
	水泥砖	建材	10683	m ²	38.00	40.60
	彩釉砖	建材	12800	m ²	46.00	58.88
	香樟	乔木	1700	株	56.00	9.52
	大叶樟	乔木	1504	株	62.00	9.32
	红继木苗	灌木	16050	株	0.12	0.19
	小计					210.06
吴亮	红继木苗	灌木	31950	株	0.12	0.38
	马褂木 8-10 cm	乔木	261	株	194.67	5.08

	马褂木 6-8 cm	乔木	105	株	170.00	1.79
	乌桕 8-10 cm	乔木	1442	株	53.00	7.64
	银杏 10-12 cm	乔木	300	株	210.00	6.30
	山楂 D3-4 cm H2m	乔木	260	株	29.00	0.75
	枇杷 D3-4 cm H2.2 cm	乔木	600	株	35.00	2.10
	花桃 D4-5 cm H2.6 cm	乔木	325	株	31.00	1.01
	杜英 6-7 cm	乔木	1580	株	32.00	5.06
	杜英 4-5 cm	乔木	5028	株	19.00	9.55
	香樟 8-10 cm	乔木	220	株	58.00	1.28
	香樟 10-12 cm	乔木	393	株	67.00	2.63
	桂花 H3mW1.5m	乔木	575	株	150.00	8.63
	棕榈 H2.5-3m10-12 cm	乔木	80	株	42.00	0.34
	海桐球 W80-100 cm	灌木	36	株	30.00	0.11
	大叶女贞（独杆）A 级	乔木	2980	株	178.00	53.04
	金桂 A 级	乔木	276	m ²	1,050.00	28.98
	小叶栀子苗	灌木	50000	株	0.15	0.75
	四季桂	灌木	460	株	180.00	8.28
	在建工程（金口苗圃基地）	工程				47.20
	小计					190.89
	合计					400.95

注：在建工程地址位于公司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和同升村的苗圃基地。

2003 年 11 月 14 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03]第 0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95 万元，赵晓敏和吴亮实物出资分别为 21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赵晓敏	芝麻灰 603 花岗岩板 2.0 厚	建材	8366	m ²	47.00	39.32	
	越南米黄 5049 花岗岩 1.8 厚	建材	6210	m ²	54.00	33.53	
	广西白花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120	m ²	36.00	0.43	
	黑金沙花岗岩板 1.8 厚	建材	772	m ²	176.00	13.59	
	马褂木 10-12 cm	乔木	96	株	320.00	3.07	
	银杏 7-9 cm	乔木	100	株	160.00	1.60	
	水泥砖	建材	10683	m ²	38.00	40.60	
	彩釉砖	建材	12800	m ²	46.00	58.88	
	香樟	乔木	1700	株	56.00	9.52	
	大叶樟	乔木	1504	株	62.00	9.32	
	红继木苗	灌木	16050	株	0.12	0.19	
		小计					210.06
	吴亮	红继木苗	灌木	31950	株	0.12	0.38

马褂木 8-10 cm	乔木	261	株	194.67	5.08
马褂木 6-8 cm	乔木	105	株	170.00	1.79
乌桕 8-10 cm	乔木	1442	株	53.00	7.64
银杏 10-12 cm	乔木	300	株	210.00	6.30
山楂 D3-4 cm H2m	乔木	260	株	29.00	0.75
枇杷 D3-4 cm H2.2 cm	乔木	600	株	35.00	2.10
花桃 D4-5 cm H2.6 cm	乔木	325	株	31.00	1.01
杜英 6-7 cm	乔木	1580	株	32.00	5.06
杜英 4-5 cm	乔木	5028	株	19.00	9.55
香樟 8-10 cm	乔木	220	株	58.00	1.28
香樟 10-12 cm	乔木	393	株	67.00	2.63
桂花 H3mW1.5m	乔木	575	株	150.00	8.63
棕榈 H2.5-3m10-12 cm	乔木	80	株	42.00	0.34
海桐球 W80-100 cm	灌木	36	株	30.00	0.11
大叶女贞（独杆）A 级	乔木	2980	株	178.00	53.04
金桂 A 级	乔木	276	m ²	1,050.00	28.98
小叶栀子苗	灌木	50000	株	0.15	0.75
四季桂	灌木	460	株	180.00	8.28
在建工程（金口苗圃基地）	工程				47.20
小计					190.89
合计					400.95

注：在建工程地址位于公司承租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姚湾村和同升村的苗圃基地。

中天华和立信对公司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2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5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于2003年11月10日接受吴亮、赵晓敏的实物资产增资所涉及的苗木、建材及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前述实物资产的增资日账面价值为400.95万元，评估值为469.99万元。

2013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74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2003年11月14日增资400万元，符合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认为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伟业验字[2003]第035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三）2005年9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05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赵晓敏

和吴世雄分别以实物增资 127.00 万元和 37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晓敏	407	40.7
吴世雄	373	37.3
吴亮	220	22
合计	1,000	100

2、增资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5 年 8 月 31 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衡会评字[2005]1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赵晓敏和吴世雄出资实物资产（苗木）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 127.00 万元和 373.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0 万元和 373.00 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吴世雄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200000	株	1.20	24.00
	白玉兰 \varnothing 7-8 cm	乔木	165	株	500.00	8.25
	杜英 \varnothing 9-12 cm H4mW2-3m	乔木	1900	株	200.00	38.00
	桂花 P300 cm	乔木	160	株	1,200.00	19.20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灌木	14655	株	1.80	2.64
	桂花 P200 cm	乔木	180	株	650.00	11.70
	香樟 \varnothing 30 cm	乔木	6	株	5,000.00	3.00
	香樟 \varnothing 25 cm	乔木	46	株	4,500.00	20.70
	香樟 \varnothing 18-20 cm	乔木	60	株	2,500.00	15.00
	小叶黄杨 H40 cm W30 cm	灌木	5000	株	2.00	1.00
	香樟 \varnothing 15-18 cm	乔木	357	株	1,200.00	42.84
	香樟 \varnothing 10-12 cm	乔木	715	株	400.00	28.60
	大叶黄杨 P30-40 cm	灌木	2600	m ²	90.00	23.40
	银杏 \varnothing 25 cm	乔木	25	株	11,740.00	29.35
	杜鹃 H30-40 cm H20-30 cm	灌木	105421	株	1.00	10.54
	法国冬青 H60-80 cm	灌木	87000	株	6.00	52.20
	杜英 \varnothing 7-8 cm	乔木	1035	株	130.00	13.46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90000	株	1.20	10.80
	红继木 H30 cm W30 cm	灌木	85000	株	1.20	10.20
	紫荆 H1.8 cm W1.2 cm	灌木	1250	株	65.00	8.13
小计						373.00
赵晓敏	杜鹃 H25 cm W20 cm	灌木	600000	株	0.80	48.00
	红继木 P15-20 cm	灌木	50173	株	3.50	17.56

桂花 \varnothing 5-6 cm H3mW2m	乔木	138	株	600.00	8.28
香樟 \varnothing 10-15 cm	乔木	298	株	230.00	6.85
大叶栀子 H60 cm W50 cm	灌木	33171	株	2.80	9.29
银杏 \varnothing 30 cm	乔木	4	株	15,750.00	6.30
桂花 \varnothing 8-10 cm H5mW3-5m	乔木	38	株	1,400.00	5.32
中海枣 H4mW3m	乔木	6	株	6,800.00	4.08
银杏 \varnothing 10-12 cm H2.5 cm	乔木	47	株	800.00	3.76
香樟 \varnothing 8-10 cm	乔木	175	株	140.00	2.45
桂花 H2mW1.6m	乔木	75	株	171.00	1.28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52373	株	1.80	9.43
合欢 \varnothing 5-6 cm H3mW4m	乔木	65	株	160.00	1.04
银杏 \varnothing 20	乔木	2	株	4,914.00	0.98
棕榈 H2-2.5m	乔木	46	株	145.00	0.67
棕榈 H1-1.5m	乔木	48	株	90.00	0.43
紫玉兰 \varnothing 5-6 cm H2-2.5m	乔木	38	株	90.00	0.34
棕榈 H2.5-4m	乔木	17	株	185.00	0.31
红叶李 \varnothing 3-5 cm H2m	乔木	40	株	55.00	0.22
红果冬青 \varnothing 30 cm H7m	灌木	1	株	1,927.00	0.19
红果冬青 \varnothing 25 cm H6m	灌木	1	株	1,350.00	0.14
桂花 \varnothing 7 cm H3mW2m	乔木	1	株	720.00	0.07
小计					127.00
合计					500.00

2005年9月2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衡会验字[2005]第1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赵晓敏和吴世雄实物增资分别为127.00万元和373.00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世雄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200000	株	1.20	24.00
	白玉兰 \varnothing 7-8 cm	乔木	165	株	500.00	8.25
	杜英 \varnothing 9-12 cm H4mW2-3m	乔木	1900	株	200.00	38.00
	桂花 P300 cm	乔木	160	株	1,200.00	19.20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灌木	14655	株	1.80	2.64
	桂花 P200 cm	乔木	180	株	650.00	11.70
	香樟 \varnothing 30 cm	乔木	6	株	5,000.00	3.00
	香樟 \varnothing 25 cm	乔木	46	株	4,500.00	20.70
	香樟 \varnothing 18-20 cm	乔木	60	株	2,500.00	15.00
	小叶黄杨 H40 cm W30 cm	灌木	5000	株	2.00	1.00
	香樟 \varnothing 15-18 cm	乔木	357	株	1,200.00	42.84
	香樟 \varnothing 10-12 cm	乔木	715	株	400.00	28.60

	大叶黄杨 P30-40 cm	灌木	2600	m ²	90.00	23.40
	银杏∅25 cm	乔木	25	株	11,740.00	29.35
	杜鹃 H30-40 cm H20-30 cm	灌木	105421	株	1.00	10.54
	法国冬青 H60-80 cm	灌木	87000	株	6.00	52.20
	杜英∅7-8 cm	乔木	1035	株	130.00	13.46
	金叶女贞 H30 cm W30 cm	灌木	90000	株	1.20	10.80
	红继木 H30 cm W30 cm	灌木	85000	株	1.20	10.20
	紫荆 H1.8 cm W1.2 cm	灌木	1250	株	65.00	8.13
	小计					373.00
赵晓敏	杜鹃 H25 cm W20 cm	灌木	600000	株	0.80	48.00
	红继木 P15-20 cm	灌木	50173	株	3.50	17.56
	桂花∅5-6 cm H3mW2m	乔木	138	株	600.00	8.28
	香樟∅10-15 cm	乔木	298	株	230.00	6.85
	大叶栀子 H60 cm W50 cm	灌木	33171	株	2.80	9.29
	银杏∅30 cm	乔木	4	株	15,750.00	6.30
	桂花∅8-10 cm H5mW3-5m	乔木	38	株	1,400.00	5.32
	中东海枣 H4mW3m	乔木	6	株	6,800.00	4.08
	银杏∅10-12 cm H2.5 cm	乔木	47	株	800.00	3.76
	香樟∅8-10 cm	乔木	175	株	140.00	2.45
	桂花 H2mW1.6m	乔木	75	株	171.00	1.28
	红继木 H40 cm W25 cm		52373	株	1.80	9.43
	合欢∅5-6 cm H3mW4m	乔木	65	株	160.00	1.04
	银杏∅20	乔木	2	株	4,914.00	0.98
	棕榈 H2-2.5m	乔木	46	株	145.00	0.67
	棕榈 H1-1.5m	乔木	48	株	90.00	0.43
	紫玉兰∅5-6 cm H2-2.5m	乔木	38	株	90.00	0.34
	棕榈 H2.5-4m	乔木	17	株	185.00	0.31
	红叶李∅3-5 cm H2m	乔木	40	株	55.00	0.22
	红果冬青∅30 cm H7m	灌木	1	株	1,927.00	0.19
红果冬青∅25 cm H6m	灌木	1	株	1,350.00	0.14	
桂花∅7 cm H3mW2m	乔木	1	株	720.00	0.07	
	小计					127.00
	合计					500.00

中天华和立信对公司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2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于2005年8月31日接受吴世雄、赵晓敏的实物资产增资所涉及的苗木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前述实物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00万元，评估值为501.27万元。

2013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75号《验资复核报

告》，认为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增资 500 万元，符合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认为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衡会验字[2005]第 16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四）2006 年 8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 290.90 万元，资本公积（为吴亮于 2005 年 9 月向公司赠与苗木和建材形成）转增资本 122.10 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 214.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6.00 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 195.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1.9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晓敏	820	41
吴世雄	680	34
吴亮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增资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6 年 8 月 24 日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中恒评报字（2006）第 M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赵晓敏、吴亮和吴世雄实物资产（建材和苗木）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0.90 万元、214.00 万元和 195.1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90 万元、214.00 万元和 195.10 万元，评估无增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评估金额（万元）
吴亮	桂花	乔木	180	株	4,500.00	81.00
	香樟	乔木	360	株	1,550.00	55.80
	柞木	乔木	200	株	3,720.00	74.40
	紫薇	乔木	350	株	80.00	2.80
	小计					214.00
赵晓敏	栎树	乔木	420	株	1,250.00	52.50
	银杏	乔木	274	株	2,980.00	81.65

	广玉兰	乔木	233	株	188.00	4.38
	紫薇	乔木	850	株	80.00	6.80
	日本晚樱	乔木	10000	株	98.00	98.00
	红枫	乔木	980	株	460.00	45.08
	栅格草坪砖	建材	529.28	m ²	47.00	2.49
	小计					290.90
吴世雄	栅格草坪砖	建材	19470.72	m ²	47.00	91.51
	彩色水泥砖	建材	18500	m ²	55.99	103.58
	小计					195.10
合计						700.00

2006年8月25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2006]验字8-17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8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赵晓敏以实物增资290.9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22.10万元；吴亮以实物增资214.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6.00万元；吴世雄以实物增资195.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11.90万元。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亮	桂花	乔木	180	株	4,500.00	81.00
	香樟	乔木	360	株	1,550.00	55.80
	柞木	乔木	200	株	3,720.00	74.40
	紫薇	乔木	350	株	80.00	2.80
	小计					214.00
赵晓敏	栎树	乔木	420	株	1,250.00	52.50
	银杏	乔木	274	株	2,980.00	81.65
	广玉兰	乔木	233	株	188.00	4.38
	紫薇	乔木	850	株	80.00	6.80
	日本晚樱	乔木	10000	株	98.00	98.00
	红枫	乔木	980	株	460.00	45.08
	栅格草坪砖	建材	529.28	m ²	47.00	2.49
	小计					290.90
吴世雄	栅格草坪砖	建材	19470.72	m ²	47.00	91.51
	彩色水泥砖	建材	18500	m ²	55.99	103.58
	小计					195.10
合计						700.00

2005年9月，吴亮对公司捐赠实物资产300万元，形成发行人资本公积。

名称	实物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吴亮	银杏 ∅15 cm	乔木	25	株	2,980.00	7.45

红叶石楠 H30 cm W20 cm	灌木	2000	m ²	180.00	36.00
栾树 ∅10 cm	乔木	225	株	320.00	7.20
四季桂 H80 cm W60 cm	灌木	500	m ²	200.00	10.00
杜英 ∅10 cm	乔木	199	株	260.00	5.17
桂花 P110-150 cm	乔木	260	株	120.00	3.12
桂花 P200 cm	乔木	35	株	550.00	1.93
红色窑变砖（有孔） 240mm*115mm*50mm	建材	2200	m ²	158.00	34.76
红色窑变砖（无孔） 240mm*115mm*50mm	建材	100	m ²	165.50	1.66
深蓝色破纹瓷砖 73mm*73mm*8mm	建材	600	m ²	160.00	9.60
芝麻灰烧面 600mm*600mm*30mm	建材	6000	m ²	50.00	30.00
中国黑烧面 100mm*100mm*50mm	建材	400	m ²	100.00	4.00
黄锈石烧面 200mm*400mm*30mm	建材	1700	m ²	68.00	11.56
芬兰木 120mm*60mm	建材	81.67		3,000.00	24.50
马赛克 23mm*23mm*6mm	建材	600	m ²	320.00	19.20
黄金麻荔枝面 50mm*400mm*600mm	建材	3500	m ²	160.00	56.00
中国黑喷烧面 300mm*300mm*20mm	建材	650	m ²	88.00	5.72
蓝色马赛克 48mm*48mm*6mm	建材	480	m ²	200.00	9.60
天山红烧面 400mm*400mm*30mm	建材	900	m ²	149.00	13.41
芝麻灰烧面 600mm*600mm*50mm	建材	870	m ²	104.90	9.13
合计					300.00

中天华和立信对公司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2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6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苗木和建材（为吴亮于2005年9月向公司赠与形成）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2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前述实物资产的账面原值为300万元，评估值为300.18万元。

2013年7月22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61号《资产评

估报告》，对农尚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接受吴亮、吴世雄、赵晓敏的实物资产增资所涉及的建材和苗木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前述实物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700 万元，评估值为 740.0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750276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增资 1,000 万元，符合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认为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珞会[2006]验字 8-17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3、出资实物资产的目前使用情况

发行人 4 次出资 2000 万元实物资产中，1,935.87 万元（占比 97%）的苗木和建材资产投入公司承建的 49 个园林绿化工程中，上述园林绿化工程共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金额分别 16,513.84 万元和 4,837.30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65.22 万元（占比 3%）的设备和金口苗圃基地在建工程形成了公司固定资产，经对 4 台割草机、1 台草坪机、5 台打药机进行了现场清点，对金口苗圃基地在建工程形成的围墙等构筑物进行现场查勘，均使用十年以上，目前已折旧摊销完毕。

4、发行人股东四次实物出资均为自行购置形成，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家庭储蓄积累和历年经营绿化苗木收益所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评估师、会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经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实物资产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账簿记录、记账凭证、出资实物入库单、股东原始购置单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发票和银行收款记录、发行人出资来源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基础上认为，发行人 2000 年 4 月、2003 年 11 月、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8 月股东以实物方式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实物主要为绿化苗木、建材、绿化设备和苗圃在建工程，均为股东自行购置，资金来源为股东家庭储蓄积累和过往年度持续采购、培育和銷售桂花等绿化苗木获取经营收益所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2011 年 7 月，公司股东吴亮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积累和 1999 年至 2009 年持续采购、培育和銷售桂花等绿化苗木获取经营收益所得。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5、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

经过现场苗木清查，2013年5月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结论意见如下：

“通过核对小区绿化工程合同、实物出资领用单据、工程收款凭据、工程验收结算单及竣工图纸并经实地调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园林绿化项目中的所用出资的苗木资产中，所有苗木总株数差异率为-0.81%。说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工程中的所用苗木与起始出资的地点、品种、数量、规格与生长状况相符。与苗木的自然生长规律不相符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在竣工后苗木死亡后补植所致；二、是业主更换了苗木；三、是竣工验收后业主改造绿化工地，改换了苗木品种和规格。”

6、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中天华认为：发行人出资实物资产为股东直接购置形成，实物资产主要投入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取得了合理和必要的经营收益，积极支持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追溯资产评估程序和结论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7、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立信认为：发行人四次实物出资的原始验资报告的验资程序基本合理和验资结论有效，发行人历次出资主要源于股东家庭收入所得和过往绿化

苗木经营累计收益，实物资产为股东直接购置形成，实物资产主要投入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取得了合理和必要的经营收益，积极支持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验资复核程序和结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8、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经对发行人设立和三次增资的实物出资进行验资核查，履行了核对原始验资报告、原始资产评估报告、工程合同、原始购置单据等文件、实地查勘和现场调查核实、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收集价格信息、核实中天华追溯资产评估和立信验资复核报告等程序，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资产主要源于股东家庭收入所得和过往前绿化苗木经营累计收益，实物资产为股东直接购置形成，实物资产主要投入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取得了合理和必要的经营收益，积极支持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9、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对发行人上述实物出资涉及原始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对，对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化工程苗木调查报告》、中天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237 号、第 1259 号、第 1260 号、第 1261 号和第 1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立信信会师报字【2013】第 750271 号、第 750274 号、第 750275 号和第 750276 号《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申报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进行了独立复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资产主要源于股东家庭收入所得和过往前绿化苗木经营累计收益，实物资产为股东直接购置形成，实物资产主要投入发行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中，取得了合理和必要的经营收益，积极支持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发展，发行人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作价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五）2011年7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11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吴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亮	1,500	50
赵晓敏	820	27.33
吴世雄	680	22.67
合计	3,000	100

2、验资情况

2011年7月7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字[2011]第00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吴亮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万元。

立信对公司本次货币出资进行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72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2011年7月7日增资1,000万元，符合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认为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华验字[2011]第007006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六）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赵晓敏将所持公司4.31%的股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39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赵晓敏	0.83	白刚	赵晓敏	0.05	许卫兵
	0.67	肖魁		0.05	林新勇
	0.67	郑菁华		0.05	杨勇
	0.67	柯春红		0.03	孙振威
	0.08	杨志龙		0.03	朱洪恩
	0.08	杨霖		0.02	贾春琦
	0.08	钟卫		0.02	赵莉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0.08	孙洁妮		0.02	张宁
	0.08	鲁元祥		0.02	梁晶
	0.08	王国华		0.02	徐宁宁
	0.05	汤铭新		0.02	姚新军
	0.05	姜慧娟		0.02	罗霞
	0.05	黄堃		0.02	徐成龙
	0.05	李向阳		0.02	黄建波
	0.05	苏新红		0.02	胡昌宝
	0.05	刘启		0.02	伍安俊
	0.05	金家清		0.02	李科蔚
	0.05	曾德勇		0.02	任代旺
	0.05	步维平		0.02	孙林
	0.05	龚凡	合计	4.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亮	1,500	50.00	22	步维平	1.5	0.05
2	赵晓敏	690.7	23.02	23	龚凡	1.5	0.05
3	吴世雄	680	22.67	24	许卫兵	1.5	0.05
4	白刚	24.9	0.83	25	林新勇	1.5	0.05
5	肖魁	20.1	0.67	26	杨勇	1.5	0.05
6	郑菁华	20.1	0.67	27	孙振威	0.9	0.03
7	柯春红	20.1	0.67	28	朱洪恩	0.9	0.03
8	杨志龙	2.4	0.08	29	贾春琦	0.6	0.02
9	杨霖	2.4	0.08	30	赵莉	0.6	0.02
10	钟卫	2.4	0.08	31	张宁	0.6	0.02
11	孙洁妮	2.4	0.08	32	梁晶	0.6	0.02
12	鲁元祥	2.4	0.08	33	徐宁宁	0.6	0.02
13	王国华	2.4	0.08	34	姚新军	0.6	0.02
14	汤铭新	1.5	0.05	35	罗霞	0.6	0.02
15	姜慧娟	1.5	0.05	36	徐成龙	0.6	0.02
16	黄堃	1.5	0.05	37	黄建波	0.6	0.02
17	李向阳	1.5	0.05	38	胡昌宝	0.6	0.02
18	苏新红	1.5	0.05	39	伍安俊	0.6	0.02
19	刘启	1.5	0.05	40	李科蔚	0.6	0.02
20	金家清	1.5	0.05	41	任代旺	0.6	0.02
21	曾德勇	1.5	0.05	42	孙林	0.6	0.02
合计						3,000.00	100

1、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是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后，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转让部分股权。

201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赵晓敏分别与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4.31%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9.3 万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全额向赵晓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赵晓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人民币 172.8741 万元，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赵晓敏已向该局按时足额缴纳以上全部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305.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定价，合计转让价格为 993.6705 万元，作价公允、合理。

2012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赵晓敏将所持公司 4.31% 的股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赵晓敏	0.83	白刚	赵晓敏	0.05	许卫兵
	0.67	肖魁		0.05	林新勇
	0.67	郑菁华		0.05	杨勇
	0.67	柯春红		0.03	孙振威
	0.08	杨志龙		0.03	朱洪恩
	0.08	杨霖		0.02	贾春琦
	0.08	钟卫		0.02	赵莉
	0.08	孙洁妮		0.02	张宁
	0.08	鲁元祥		0.02	梁晶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受让方
	0.08	王国华		0.02	徐宁宁
	0.05	汤铭新		0.02	姚新军
	0.05	姜慧娟		0.02	罗霞
	0.05	黄堃		0.02	徐成龙
	0.05	李向阳		0.02	黄建波
	0.05	苏新红		0.02	胡昌宝
	0.05	刘启		0.02	伍安俊
	0.05	金家清		0.02	李科蔚
	0.05	曾德勇		0.02	任代旺
	0.05	步维平		0.02	孙林
	0.05	龚凡	合计	4.31	

3、白刚等 3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39 名自然人任职年限及职务或职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年限	任职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白刚	14 年	1996.7-2001.11	中建三局二公司	直属项目主管工长
			2001.11-至今	发行人	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2	肖魁	14 年	1997.11-1999.2	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品公司	业务助理
			1999.2-2000.10	汉德营销有限公司	业务助理
			200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资源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郑菁华	12 年	1998.7-2000.6	宜昌夷陵中学	英语教师
			2000.7-2003.1	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2003.2-至今	发行人	历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	柯春红	12 年	1996.7-2003.4	中外合资武汉普全家服装设计公司	会计
			2003.4-至今	发行人	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5	杨志龙	11 年	1999.7-2000.7	武汉江城建筑集团公司	技术员
			2000.7-2002.5	湖北民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002.5-2004.2	武铁建工集团	技术主管
			2004.2-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
6	杨霖	3年	2007.8-2009.8	威宁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2009.11-2012.4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	成本合约经理
			2012.4-至今	发行人	成本控制总监
7	钟卫	14年	200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
8	孙洁妮	3年	2004.6-2012.2	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设计师
			2012.3-至今	发行人	设计事业部经理
9	鲁元祥	11年	1979.7-1998.12	武汉市解放公园	园林绿化队队长
			2004.5-至今	发行人	历任绿化施工员、苗圃场长、苗圃事业部场长
10	王国华	13年	1997.7-1998.12	中建三局三公司	水电工长
			1998.12-1999.7	中建三局四公司	水电工长
			1997.7-2000.7	中建三局二公司	水电工长
			2001.8-2002.5	浙江玉环净化集团	工程部长
			2002.8-至今	发行人	历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养护事业部经理
11	汤铭新	8年	2007.11-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2	姜慧娟	7年	2008.7-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3	黄堃	8年	2007.5-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14	李向阳	9年	1998.1-2006.3	枣阳市交通局刘升管理站	管理员
			2006.3-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5	苏新红	13年	2002.9-至今	发行人	历任成本管理员、资源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
16	刘启	4年	2008.8-2011.1	北京润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员
			2011.3-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17	金家清	13年	2002.4-至今	发行人	历任预算员、成本管理部副经理、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18	曾德勇	5年	2008.6-2010.3	武汉派斐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2010.4-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9	步维平	13年	1997.7-1998.2	中建三局常州分公司	技术员
			1998.2-2001.3	中建三局昆明经理部	木工工长

			2002.8-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龚凡	8年	2005.4-2007.6	武汉市时空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7.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1	许卫兵	8年	1999.7-2002.3	江都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02.3-2007.3	扬州东方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事业部技术负责人
			2007.9-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2	林新勇	9年	2003.2-2004.1	沈阳天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员
			2004.5-2005.7	东莞市棕榈居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兼施工管理
			2005-2006.7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2006.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3	杨勇	11年	2004.8-至今	发行人	历任预算员、成本管理部经理
24	孙振威	4年	2008.12-2010.1	北京天拓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2010.1-2011.6	南京天辰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C项目专员
			2011.7-至今	发行人	市场经营部商务经理
25	朱洪恩	4年	2008.7-2011.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11.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	贾春琦	5年	2004.3-2007.12	上海新东方文化用品公司	部门经理
			2010.6-至今	发行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7	赵莉	8年	2006.5-2007.10	武汉天欣花园商贸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2007.11-至今	发行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8	张宁	8年	2004.7-2007.4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2007.4-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9	梁晶	4年	2009.10-2010.12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2011.3-至今	发行人	历任成本管理员、内部审计部审计员
30	徐宁宁	7年	2008.6-至今	发行人	历任项目经理、大客户事业部经理
31	姚新军	5年	2007.7-2009.1	武汉市花木公司北京分公司	水电、绿化施工员

			2009.8-2010.7	武汉中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园建、水电施工员
			2010.7-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2	罗霞	3年	2008.7-201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4-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33	徐成龙	4年	2003.1-2011.11	湖北中旅假日旅行社	历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经理
			2011.12-至今	发行人	历任法务部助理、法务部助理兼监事
34	黄建波	10年	2005.1-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35	胡昌宝	5年	2010.5-至今	发行人	资源管理部业务经理
36	伍安俊	7年	2008.6-至今	发行人	历任绿化工程师、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7	李科蔚	5年	2007-2010.5	武汉一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10.6-至今	发行人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38	任代旺	3年	2003.3-2011.8	湖北竞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圃主任
			2011.10-2012.2	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苗圃副场长
			2012.3-至今	发行人	苗圃事业部副场长
39	孙林	13年	2002.12-至今	发行人	历任苗圃场长助理、苗圃事业部场长助理

(1) 杨霖，擅长于建造工程造价成本管控技术工作，先后在威宁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估算师、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合约经理，具有长期负责招投标和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的工作经历背景。

2012年，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成本控制，作为造价成本管理专业人才加盟，公司聘请杨霖为成本控制总监，负责公司招投标、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有效强化了公司投标报价和施工过程管理工作。

威宁谢工程咨询于1934年在新加坡创立，名为「Waters and Watson」，在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名为「Langdon Every and Seah」及「Davis Langdon and Seah」，为亚洲区杰出的工料测量及工程造价顾问公司，威宁谢工程咨询早期合伙人之一谢门熙先生是首位获得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会员资格的华人。亚洲威宁谢集团与ARCADIS集团于2012年正式合并。

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商用”）是以物业资产总值及地理覆

盖范围计算，亚洲最大的购物中心开发商、拥有者及管理者之一。凯德商用综合的购物中心业务模式涉及零售商业地产投资、开发、购物中心运营、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范畴。凯德商用在亚洲拥有及管理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日本及印度五国 54 个城市共 105 家购物中心，物业总值约 385 亿新元(1,776 亿人民币)，总面积约 98.6 百万平方英尺(916 万平方米)。

(2) 任代旺，擅长于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技术工作，先后在湖北竞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苗圃主任、武汉华天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担任苗圃副场长，具有十年以上负责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的工作经历背景。

2012 年，为加强园林绿化苗木培育管理工作，作为苗圃管理专业人才引入，公司聘请任代旺为苗圃事业部副场长，负责公司苗圃培育管理工作。

(3) 罗霞，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工作背景，具有 3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的工作经历，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级审计人员。

(4) 蹇衡，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工作背景，具有 3 年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的工作经历，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在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审计人员。

2011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 IPO 上市准备工作，为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罗霞和蹇衡作为会计专业人员引入，公司聘请为财务部会计。

(5) 孙洁妮，具有较强的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背景，具有 8 年以上园林景观设计工作经历，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在公司关联方派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12 年派斐公司注销后，正式入职公司担任设计事业部经理。

4、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 39 名公司员工，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房产投资、亲戚借款等家庭财产，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白刚	191.23	家庭储蓄积累
2	肖魁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兄弟姐妹借款
3	郑菁华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兄长与姐姐借款
4	柯春红	154.37	家庭储蓄积累
5	杨志龙	18.43	家庭储蓄积累、出售自有房产所得
6	杨霖	18.43	家庭储蓄积累、亲属借款

7	钟卫	18.43	家庭储蓄积累
8	孙洁妮	18.43	家庭储蓄积累
9	鲁元祥	18.43	家庭储蓄积累、子女赠与
10	王国华	18.43	家庭储蓄积累、亲戚借款
11	汤铭新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12	姜慧娟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3	黄堃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4	李向阳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5	苏新红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6	刘启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7	金家清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8	曾德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19	步维平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0	龚凡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1	许卫兵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2	林新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3	杨勇	11.52	家庭储蓄积累
24	孙振威	6.9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25	朱洪恩	6.91	家庭储蓄积累
26	贾春琦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7	赵莉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8	张宁	4.61	家庭储蓄积累
29	梁晶	4.6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30	徐宁宁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1	姚新军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2	罗霞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3	徐成龙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4	黄建波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5	胡昌宝	4.61	家庭储蓄积累、亲戚借款
36	伍安俊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7	李科蔚	4.61	家庭储蓄积累、父母赠与
38	任代旺	4.61	家庭储蓄积累
39	孙林	4.61	家庭储蓄积累

(七) 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2]第 710015 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3,561,767.78 元，按 1:1.226 比例折股为 6,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验资情况

2012年8月5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5日止，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226比例折成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561,767.7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2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农尚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招银”）增资 2,65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6.64%；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招银”）增资 1,944.9999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29.661 万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4.86%。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79.661 万元，股本总额为 6,779.661 万股。本次增发后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亮	3,000	44.25	23	曾德勇	3	0.04
2	赵晓敏	1,381.4	20.38	24	步维平	3	0.04
3	吴世雄	1,360	20.06	25	龚凡	3	0.04
4	珠海招银	450	6.64	26	许卫兵	3	0.04
5	成都招银(SS)	329.661	4.86	27	林新勇	3	0.04
6	白刚	49.8	0.73	28	杨勇	3	0.04
7	肖魁	40.2	0.60	29	孙振威	1.8	0.03
8	郑菁华	40.2	0.60	30	朱洪恩	1.8	0.03
9	柯春红	40.2	0.60	31	贾春琦	1.2	0.02
10	杨志龙	4.8	0.07	32	赵莉	1.2	0.02
11	杨霖	4.8	0.07	33	张宁	1.2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钟卫	4.8	0.07	34	梁晶	1.2	0.02
13	孙洁妮	4.8	0.07	35	徐宁宁	1.2	0.02
14	鲁元祥	4.8	0.07	36	姚新军	1.2	0.02
15	王国华	4.8	0.07	37	罗霞	1.2	0.02
16	汤铭新	3	0.04	38	徐成龙	1.2	0.02
17	姜慧娟	3	0.04	39	黄建波	1.2	0.02
18	黄堃	3	0.04	40	胡昌宝	1.2	0.02
19	李向阳	3	0.04	41	伍安俊	1.2	0.02
20	苏新红	3	0.04	42	李科蔚	1.2	0.02
21	刘启	3	0.04	43	任代旺	1.2	0.02
22	金家清	3	0.04	44	孙林	1.2	0.02
合 计						6,779.661	100

2、验资情况

2012年12月26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了信会师鄂报字（2012）第4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缴纳的货币出资分别为2,655.00万元和1,94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79.6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820.34万元。

立信对公司本次货币出资进行验资复核：

2013年7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273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2012年12月25日增资779.66万元，符合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2）第40040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九）2013年2月增资

1、增资情况

2013年1月11日，根据农尚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1月2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朱双全增资1,2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033,898股，占本次股份增资后股本总额的2.9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83.0508万元，股本总额为6,983.0508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亮	3,000	42.96	24	曾德勇	3	0.04
2	赵晓敏	1,381.4	19.79	25	步维平	3	0.04
3	吴世雄	1,360	19.48	26	龚凡	3	0.04
4	珠海招银	450	6.44	27	许卫兵	3	0.04
5	成都招银	329.661	4.72	28	林新勇	3	0.04
6	朱双全	203.3898	2.91	29	杨勇	3	0.04
7	白刚	49.8	0.71	30	孙振威	1.8	0.03
8	肖魁	40.2	0.57	31	朱洪恩	1.8	0.03
9	郑菁华	40.2	0.57	32	贾春琦	1.2	0.02
10	柯春红	40.2	0.57	33	赵莉	1.2	0.02
11	杨志龙	4.8	0.07	34	张宁	1.2	0.02
12	杨霖	4.8	0.07	35	梁晶	1.2	0.02
13	钟卫	4.8	0.07	36	徐宁宁	1.2	0.02
14	孙洁妮	4.8	0.07	37	姚新军	1.2	0.02
15	鲁元祥	4.8	0.07	38	罗霞	1.2	0.02
16	王国华	4.8	0.07	39	徐成龙	1.2	0.02
17	汤铭新	3	0.04	40	黄建波	1.2	0.02
18	姜慧娟	3	0.04	41	胡昌宝	1.2	0.02
19	黄堃	3	0.04	42	伍安俊	1.2	0.02
20	李向阳	3	0.04	43	李科蔚	1.2	0.02
21	苏新红	3	0.04	44	任代旺	1.2	0.02
22	刘启	3	0.04	45	孙林	1.2	0.02
23	金家清	3	0.04		合 计	6,983.0508	100

2、验资情况

2013年2月21日，经立信信会师报字[2013]第75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2月20日，已收到股东朱双全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033,898元，朱双全出资1,200万元，其中2,033,898元为注册资本金，9,966,102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的累计股本为69,830,508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

（十）发行人引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增资情况

1、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升较快致使营运资金趋紧，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引进先进公司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引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 3 家创业投资方增资的主要原因

（1）园林绿化行业呈资金密集型经营特点，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配套养护、种植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工程行业，其业务流程及结算方式与其他建筑工程类同，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呈现出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园林绿化行业内的各个项目阶段，从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园林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园林绿化养护等多个环节，都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在承揽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时尤为突出，而业主或者发包方对园林绿化工程结算和园林绿化企业对上游材料提供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工程质保金的延后支付，导致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趋势。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2010 年至 2012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102.88 万元、1,017.75 万元和 1,089.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9%、10.08%和 4.37%。由于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营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公司较难获得银行大额贷款，也是构成引入外部投资方股权增资的主要原因。

（3）通过引入外部优秀的创业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珠海招银、成都招银 2 家创投机构为国内较为知名的创业投资机构，朱双全先生为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协助高速成长企业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筹划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是引入其对公司增资的另一原因。

2、朱双全最近 5 年工作经历及其出资来源

朱双全，现任上市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鼎龙股份、300054）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汉市第十三届工商联副主席；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北省总工会干部；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北国际经济对外贸易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鼎龙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鼎龙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鼎龙股份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持有鼎龙 18.44% 股份。

朱双全书面确认，本人向发行人投资 1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33,898 股，每股价格为 5.90 元，上述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朱双全所持鼎龙股份股票历年利润分配所得。

3、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增资按预计净利润和市盈率倍数为基础进行谈判定价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相关入股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现场访谈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2 年预计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倍数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 5.9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与吴亮、赵晓敏和吴世雄等 42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珠海招银、成都招银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779.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9.661 万元中 450 万元由珠海招银以现金形式认购，329.661 万元由成都招银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2 年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0 倍市盈率估值，珠海招银、成都招银认购股份的价款分别为 2,655 万元、1,944.9999 万元，合计增资价款为 4,599.9999 万元；其中 779.6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 3,820.33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25 日，朱双全与吴亮、赵晓敏和吴世雄等 44 名股东签订《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朱双全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779.661 万元增加到 6,983.05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3.3898 万元，朱双全以现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2年预计的净利润为基础，按照10倍市盈率估值，朱双全认购股份的价款为1200万元，其中203.389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996.610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4、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和朱双全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及朱双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及朱双全均书面确认其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 2013年9月股份转让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将所持农尚环境1万股股份转让给罗霞，将所持农尚环境1万股股份转让给余守敏，将所持农尚环境1万股股份转让给蹇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农尚环境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亮	3,000	42.96	24	曾德勇	3	0.04
2	赵晓敏	1,381.4	19.79	25	步维平	3	0.04
3	吴世雄	1,360	19.48	26	龚凡	3	0.04
4	珠海招银	450	6.44	27	林新勇	3	0.04
5	成都招银	329.661	4.72	28	杨勇	3	0.04
6	朱双全	203.3898	2.91	29	罗霞	2.2	0.03
7	白刚	49.8	0.71	30	孙振威	1.8	0.03
8	肖魁	40.2	0.57	31	朱洪恩	1.8	0.03
9	郑菁华	40.2	0.57	32	贾春琦	1.2	0.02
10	柯春红	40.2	0.57	33	赵莉	1.2	0.02
11	杨志龙	4.8	0.07	34	张宁	1.2	0.02
12	杨霖	4.8	0.07	35	梁晶	1.2	0.02
13	钟卫	4.8	0.07	36	徐宁宁	1.2	0.02
14	孙洁妮	4.8	0.07	37	姚新军	1.2	0.02
15	鲁元祥	4.8	0.07	38	徐成龙	1.2	0.02
16	王国华	4.8	0.07	39	黄建波	1.2	0.02
17	汤铭新	3	0.04	40	胡昌宝	1.2	0.02
18	姜慧娟	3	0.04	41	伍安俊	1.2	0.02
19	黄莹	3	0.04	42	李科蔚	1.2	0.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	李向阳	3	0.04	43	任代旺	1.2	0.02
21	苏新红	3	0.04	44	孙林	1.2	0.02
22	刘启	3	0.04	45	余守敏	1	0.01
23	金家清	3	0.04	46	蹇衡	1	0.01
合 计						6,983.0508	100

1、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因个人家庭原因（父亲因病住院），分别与发起人股东罗霞、公司员工余守敏、蹇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2年5月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将其持有的农尚股份1万股股份以3.84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罗霞、1万股股份以3.84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余守敏、1万股股份以3.84万元的对价转让予蹇衡。

2、交易定价依据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向公司发起人股东罗霞、公司员工余守敏和蹇衡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2012年5月许卫兵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许卫兵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宜。

3、罗霞等3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

罗霞等3名自然人均是公司正式员工，为主要技术骨干，罗霞等3名自然人任职年限及职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年限	任职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	罗霞	3年	2008.7-201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审计员
			2012.4-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2	蹇衡	2.5年	2008.3-2012.1	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助理审计员
			2012.1-2012.9	天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2013.1-至今	发行人	财务部会计
3	余守敏	5.5年	1998.11-2004.1	武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科会计
			2005.7-2008.7	武汉康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管会计
			2009.11-至今	发行人	历任财务部会计、副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

4、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罗霞等 3 名公司员工，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均为薪酬等家庭财产所得，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罗霞	3.84	家庭储蓄积累
2	蹇衡	3.84	家庭储蓄积累
3	余守敏	3.84	家庭储蓄积累

5、申报前半年内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罗霞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余守敏和蹇衡为公司申报前半年内新增股东。

罗霞、余守敏、蹇衡就受让许卫兵所持公司股份作出补充书面承诺：本人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二）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限制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公司员工股东均书面确认：本人不存在协议、委托、信托、隐名或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纠纷，持有该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

经核查，上述公司员工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股权转让双方，除已公开披露股权转让锁定期以外，未就受让方所持股权上市后股权流转做出限制性协议安排。

（十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历次增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上述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中，鉴于历次实物出资均为股东购买实物资产向公司平价出资，自然人股东无应税所得，历次货币出资亦不涉及自然人出资应税所得情形；因此，在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无应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我税务所查核，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2、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1)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7日，公司股东赵晓敏分别与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39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4.3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29.3万元）转让予白刚、肖魁、郑菁华、柯春红等39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全额向赵晓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出具的确认函，赵晓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合计人民币172.8741万元，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赵晓敏已向该局按时足额缴纳以上全部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东许卫兵因个人家庭原因（父亲因病住院）主动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经与公司员工罗霞、余守敏和蹇衡协商一致，分别与公司员工罗霞、余守敏和蹇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2年5月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将其持有的农尚股份1万股股份以3.84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罗霞、1万股股份以3.84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余守敏、1万股股份以3.84万的对价转让予蹇衡。

鉴于，许卫兵向罗霞、余守敏和蹇衡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为从公司股东赵晓敏受让原始价格，即平价转让，许卫兵无应纳税所得，无应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012年8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5号《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73,561,767.78元，按1:1.226比例折股为6,000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3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9月2日，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书面证明，本着扶持武汉市辖区内企业的经济发展，我税务所管辖的企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折股变更股份公司涉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我所同意暂缓缴纳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待成功上市股票解锁后再行缴纳。

2015年5月，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税务所书面证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延缓至2017年9月前完成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书面承诺：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十四）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货币出资低于30%情况

2006年8月公司增资时，未按照经修订后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现行《公司法》的规定，配比30%的货币资金。出现该等情况，主要是当时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不久，由于原《公司法》并没有类似规定，各地掌握执行的情况不一致，所以工商管理部门仍然为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7月，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股东吴亮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后，公司股东货币形式出资比例达到了注册资本的33.3%，达到了增资时《公司法》对于货币形式出资比例的要求；公司货币出资比例未达到法律

规定的行为，至此终止；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至今未就发行人货币出资未达到 30% 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年检。

2012 年 7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06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虽与增资时《公司法》的规定有不符之处，但这是基于当时特定法律实施情况所限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且现行的《公司法》已取消了配比 30% 的货币资金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增加货币出资以达到增资时《公司法》的相应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农尚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律师认为：2006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虽与增资时《公司法》的规定有不符之处，但这是基于当时特定法律实施情况所限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且现行的《公司法》已取消了配比 30% 的货币资金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1 年 7 月增加货币出资以达到增资时《公司法》的相应要求，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证明农尚公司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故而，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发行人货币出资低于注册资本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股东在 2011 年 7 月已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货币出资占比达到 33.3%；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主管机关至今未就发行人货币出资未达到 30% 给予行政处罚，且发行人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年检；2012 年 7 月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了发行人货币出资比例达到公司法规定及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综上，发行人上述货币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对发行人的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及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自 2000 年 4 月 28 日成立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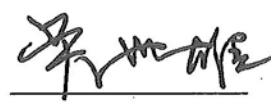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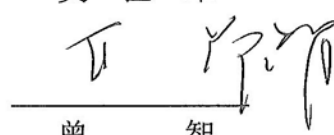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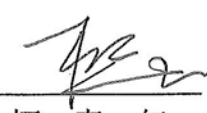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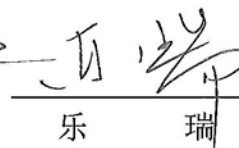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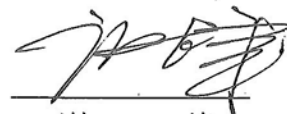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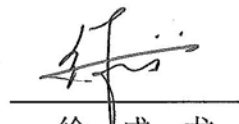

对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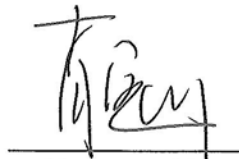

董事：

 吴 亮	 吴 世 雄	 白 刚
 肖 魁	 曾 智	 柯 春 红
 易 西 多	 乐 瑞	 谢 峰

监事：

 朱 恒 足	 徐 成 龙	 李 向 阳
--	--	--

高级管理人员：

 白 刚	 吴 疆	 肖 魁
 郑 菁 华	 柯 春 红	

